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8號

原告 郭瑞豐

被告 郭貴名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67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陳述：被告因犯公然侮辱罪，證據至為明確，若蒙判決被告有罪，原告依法請求被告應賠償損害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公然侮辱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6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並已確定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良倩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